

文章编号:1674-8107(2016)05-0130-07

佉卢文 209 号文书研究

张 婧,张亚军

(陕西中医药大学社会科学部,陕西 西安 712046)

摘 要: 佉卢文 209 号文书是一件人口买卖契约,它反映出 3-5 世纪的新疆南部地区存在人口买卖。人口买卖契约在公平的基础上签订,有证人为证,有专门的断绳仪式。人价的支付形式包括货币支付和实物支付两种,其中实物支付包括用动物、粮食作物和织物等来支付;货币支付所见有金币、德拉克马和穆立钱。对于违约行为的惩罚包括物质处罚和肉体处罚两种形式,这既是对违约行为的约束,也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佉卢文书;人口买卖契约;社会问题

中图分类号: H164

文献标识码: A

DOI:10.3969/j.issn.1674-8107.2016.05.023

佉卢文全称为佉卢虱咤文(Kharosthi),起源于古代犍陀罗,属印度西北俗语的变种,贵霜王国政权混乱之后,其文字随居民流亡而传至中国新疆的鄯善一带,这种文字对当时鄯善地区的语言文字产生了重大影响^[1](P218-219)]。“研究西域历史,至魏、晋以后,颇感困难。这是由于内地长期处于分裂割据状态,政治上对西域的影响为之削弱;文字上对西域的记载又复残缺不全,史实失载较多。”^[2](P318-319)]而“汉晋时期,中央政府对西域各国的文字记录多语焉不详。保留在佉卢文书中的各类档案,成为我们了解当时社会情况最直接的的文件了。”^[3](P107)]现存佉卢文书主要由阿育王碑铭、贵霜碑铭和鄯善国文书三部分组成,在我国出土的佉卢文书主要是鄯善国文书。在这批文书中有十五件文书涉及人口买卖,其中 209 号文书最具代表性,对该文书的研究有助于更进一步认识 3-5 世纪的西域社会。

一、209 号文书英译文和汉译文

(一)209 号文书英译文及注解

In the 3rd year of his majesty the great king Jitugha Vasmāna, the Devaputra, the 1st month, 12th day, at that time, at this date, there is a man called Palge belonging to the kilme of the ogu Pumn̄yaśa and Jaysa. He arose and they sold a woman called Argiyotgīsāe to the rāsuvamta Apta. Palge received as price of this woman a camel seven years old. They agreed on equal terms. They made a decision in front of witnesses. The penalty (for violating the agreement) is similar (for both parties). They cut the string. They gave the o[du]va ga of a kapala camel. On that point they agreed to a like penalty. Whoever should want to alter this agreement at a future time, they fixed a similar

收稿日期:2016-04-25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新疆出土佉卢文人口买卖文书及相关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4YJC770043)。

作者简介: 1.张 婧(1974-),女,陕西永寿人,讲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民族史研究。

2.张亚军(1977-),男,陕西潼关人,副教授,西北工业大学博士生,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与传统文化研究。

penalty (for each), (a fine of) one vito horse and seventy blows. The witnesses were the monk Priyosa, Panāgara (?), and Kviṇāga. They made a settlement.

Note: The meaning of the words kapala and o[du]va?ā is obscure. [4](P39)

以上佉卢文209号文书的英译文出自T·巴罗先生1940年出版的《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一书,巴罗先生是英国著名语言学家拉普逊的弟子,也是最早将佉卢文书用拉丁文转写出来并译成英文的学者。巴罗先生这本书中收集的佉卢文书大多数属于鄯善国文书,其中包括国王对地方政府的敕谕、人口买卖契约、土地买卖契约、收养契约、法庭判词、书信以及反映其他社会问题的资料。书中收录的文书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几乎反映了当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是研究其时西域历史,特别是鄯善王国历史的珍贵资料。

209号文书中提到的“the great king Jitugha Vasmana”直译为“伟大国王夷都伽·伐色摩那”,这指的是鄯善国伐色摩那王。关于鄯善国各王在位的具体时间,学术界尚有争议,特别是佉卢文书中涉及到的五位鄯善王,即:贝比耶、陀闍迦、安归迦、马希利和伐色摩那王。英国学者布腊夫将以上提到的五位鄯善王实际在位时间的总和断为86年,即公元236-321年。其中贝比耶王在位时间是公元236-243年,陀闍迦王在位时间为公元244-246年,安归迦王在位时间为公元247-282年,马希利王在位时间为公元283-310年,伐色摩那王在位时间为311-321年。

日本学者榎一雄师承布腊夫之说却又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见,他认为以上五位鄯善王在位时间的总和应该是86~88年。其中贝比耶王在位时间为公元256-263年,陀闍迦王在位时间为公元264-266年,安归迦王在位时间为公元267-302/304年,马希利王在位时间为公元303/305-330/332年,伐色摩那王在位时间为公元331/334-341/343年。

日本学者长泽和俊将布腊夫说提前了33年,即针对布腊夫认为贝比耶王从公元236年在位的时间提至公元203年,认为以上五位鄯善王在位时间的总和应该是84~88年。其中贝比耶王在位

时间为公元203-210年,陀闍迦王在位时间为公元211-213年,安归迦王在位时间为公元214-249/251年,马希利王在位时间为公元250/252-277/279年,伐色摩那王在位时间为公元278/80-288/290年。

中国学者马雍则认为以上五位鄯善王在位的上限是公元247年,下限时间不详。其中贝比耶王在位时间上限为公元247年下限不详;陀闍迦王在位的时间上限不详,下限到公元254/257年;安归迦王在位时间为公元255/258-292/295年;马希利王在位时间为公元293/296-320/323年,伐色摩那王在位上限是公元321/324年,下限不详。

虽然以上五位学者对佉卢文书中涉及到的五位鄯善国王在位的具体时间有所争议,但是对各王在位顺序在认识上却是一致的,即:他们认为佉卢文书中涉及到的五位鄯善王在位的顺序依次为:贝比耶、陀闍迦、安归迦、马希利和伐色摩那,这在孟凡人先生的书中有所叙述并在学术界已经达成共识^{[5](P370)}。

(二)209号文书汉译文及注解

兹于伟大国王、天子(Devaputra)夷都伽·伐色摩那陛下在位之3年1月12日,有名叫钵罗吉(Palge)之男人,属ogu布没纳耶沙(Pumṇxasa)及闍耶沙(Jayasa)之kilme,彼愿将名叫阿罗祇瑜多祇沙阿(Argiyotgisaae)之妇女一名卖给rāsuvaṃta阿钵多,得七岁之骆驼一峰,作为该妇女之售价。双方在此公平的条件上达成协议,并在证人面前作出决定。[违背协议,双方所受之]处罚相同。彼等断绳[为凭——中译注]。彼等给一峰Kapala骆驼之o[du]vaga。关于此事,彼等答应一项同样之处罚。今后,无论何人想要更改此项协议,双方将受同样之处罚,(罚)vito马一匹,责打七十大板。证人为僧人钵利瑜沙(Priyosa),钵那伽罗(Panāgara)(?)及克昆那伽(Kviṇāga)。彼等现写此协议书。

注:kapala及o[du]vaga两字之意义不明。^{[6](P50)}

以上文书中除人名用字以外,有两个词语需要特别注意,一个是“ogu”,另一个是“kilme”。第一,关于“ogu”一词,在38号、214号、315号、393号、546号、639号、721号和734号文书中都出现过。如在38号文书中,T·巴罗先生的书中提到:“The ogu Bhimasena reports”^{[4](P9)},王广智先生将其

译为:“顷据 ogu 苾摩犀那(Bhimasena)报告”^{[6](P12)}。在这里,王广智先生并未将“ogu”译出,至于这个词语是何种含义,在这里并不能看出。再看这件文书在《沙海古卷》中的表述方式,同样是 38 号文书,关于该句林梅村先生是这样表述的:“今有奥古侯怖军上奏本廷”^{[7](P51)}。”对照以上表述不难看出,“ogu”的含义应该是“奥古侯”,这在林梅村先生的《沙海古卷》附录中也有明确的翻译。但是现在的问题是,在《沙海古卷》附录中被翻译成“奥古侯”的是一个写作“ogu”的词而不是“ogu”。所以,现在的核心问题是“ogu”和“ogu”表达的是不是同一种含义?要说明这一问题,就需要再看看 214 号、315 号、393 号、546 号、639 号、721 号和 734 号文书。

在 214 号文书中,T·巴罗先生提到:“Now I have sent the ogu Alyaya on a mission to Khotan”^{[4](P40)},王广智先生的译文表述为:“余现派 ogu 阿啰耶耶(Alyaya)出差前赴于阗”^{[6](P52)}。王广智先生对这件文书和上面文书的处理方式相同,“ogu”一词并未翻译。关于该文书,林梅村先生这样表述:“现在朕派奥古侯阿罗耶出使于阗。”^{[7](P71)}在这里,“ogu”在林梅村先生的释文中是以“奥古侯”的意思出现的。

以上情况在 315 号、393 号、546 号、639 号、721 号和 734 号文书中的表现方式是相同的,即,T·巴罗先生在文书中提到“ogu”一词,王广智先生并未翻译其含义,而这个词在林梅村先生那里都以“奥古侯”表述。如 315 号文书中,T·巴罗先生提到:“The ogu Samasena reports”^{[4](P58)},王广智先生的译文表述为“顷据 ogu 舍摩犀那报告”^{[6](P75)},林梅村先生在《沙海古卷》中表述为:“今有奥古侯勤军上奏本廷”^{[7](P93)}。在 393 号文书中,T·巴罗先生提到:“that there a man belonging to the estate (kilme) of the ogu Viharavala owes twenty muli in Trasa a□ana”^{[4](P80)},王广智先生的译文为:“兹有属于 ogu 昆柯罗伐啰之财产(kilme)之男人一名在多罗沙村欠款 20 穆立”^{[6](P104)},林梅村先生的表述为:“此地奥古侯寺主之领地有一男子在特罗县欠款二十目厘”^{[7](P108)}。在 546 号文书中,T·巴罗先生提到:“we will complain in front of the ogu □asu Bhimmasena”^{[4](P108)},王广智先生的译文为“余等会在 ogu vasu 苾没犀那之面前提出控

诉”^{[6](P140)},林梅村先生在《沙海古卷》中表述为:“余等将在奥古侯、司土怖军处提出控告”^{[7](P308)}。在 639 号文书中 T·巴罗先生提到:“The ogu Azuraka informs us”^{[4](P133)},王广智先生的译文为“顷据 ogu 阿久罗迦(Azuraka)向余等报告”^{[6](P171)},林梅村先生在《沙海古卷》中表述为:“今有奥古侯阿苏罗伽上奏”^{[7](P144)}。在 721 号文书中 T·巴罗先生提到:“the ogu Pamcama”^{[4](P144)},王广智先生的译文为“ogu 半瞻摩”^{[6](P185)},林梅村先生在《沙海古卷》中表述为:“奥古侯般左摩”^{[7](P317)}。734 号文书中 T·巴罗先生提到:“As regards the field there belonging to the tenants (kilneci) of the ogu Bhimasena which Rutraya and Pamcama claim as their own”^{[4](P145)},王广智先生的译文为“至于该处属于 ogu 苾摩犀那诸佃户(kilneci)所有之楼答喇耶及半凯摩要求承认为彼等自己之田地”^{[6](P187)},林梅村先生在《沙海古卷》中表述为:“至于汝处奥古侯怖军之私有财产、领地和土地,卢达罗耶和般左摩视其为私有财产”^{[7](P149)}。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ogu”和“ogu”所表达的意思是相同的,都是“奥古侯”之意,至于为什么会有两种写法,这还有待于随着资料的进一步发现再做详细的探讨。

第二,关于“kilme”一词,在《沙海古卷》附录中被解释为“领地”^{[7](P637)},这和 T·巴罗先生的书中并无出入,所以关于该词,在此处即作为“领地”来理解。

二、对 209 号文书的认识

(一)209 号文书的内容

209 号文书是一件人口买卖契约。“契”的本意是指“买卖房地产等的文书,也是所有权的凭证”^{[8](P893)};“约”指“约定的事;共同订立、须要共同遵守的条文”^{[8](P1413)}。而“契约”组合在一起的意思为:“证明出卖、抵押、租赁等关系的文书”^{[8](P893)}。所以,人口买卖契约就是证明人口买卖关系的文书,是人口买卖双方的人口买卖活动中共同订立的、须要共同遵守的条文,也是对人口所有权的凭证。

209 号文书中反映的事情发生在鄯善王伐色摩那在位第三年 1 月 12 日,根据布腊夫、榎一雄和马雍的研究,事情大约发生在四世纪早期,而根据长泽和俊的研究这件事情发生在三世纪晚

期^{[5](P370)}。有一名属于奥古侯布没纳耶沙和阁耶沙领地上的名叫钵啰吉的男人,他将名叫阿罗祇瑜多祇沙阿的一名妇女以一峰七岁骆驼的价格卖给了阿钵多。卖方钵啰吉和买方阿钵多在证人僧人钵利瑜沙、钵那伽罗、克昆那伽面前作出买卖妇女阿罗祇瑜多祇沙阿的决定并在双方都觉得公平的条件达成协议。契约中规定,无论是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果有违背协议的行为,双方所受的处罚相同,即罚马一匹并责打七十大板。买卖双方当着证人的面写下协议书并断绳为凭。

(二)209号文书反映的社会问题

1. 3-5世纪的新疆南部地区存在人口买卖

佐卢文书中涉及人口买卖的文书共十五件,其中六件属于契约类文书,即,在人口买卖活动中为保证买卖活动正常进行且买卖活动进行后双方无争议而签订的人口买卖契约,它们分别是209号、328号^{[6](P80)}、589号^{[6](P161-162)}、590号^{[6](P162-163)}、591号^{[6](P163)}、592号^{[6](P163-164)}文书;另外九件是非契约类涉及人口买卖的文书,分别是3号^{[6](P1)}、106号^{[6](P25)}、324号^{[6](P78-79)}、436号^{[6](P115-116)}、437号^{[6](P116-117)}、551号^{[6](P141-142)}、575号^{[6](P150-151)}、709号^{[6](P182-183)}和564号文书^{[7](P138-139)}。

328号文书中提到:“今后迦多伽耶对此人有全部之所有权”,并且在文书的最后面提到:“此字据由余布蹉伐(Vutsava)(?)所写”;589号文书提到:“有一妇人,名莱毕没蹉,及其子名钵祇多。彼等于饥荒之时愿将名色迷蹉之女孩一名卖给司书罗没索蹉”;590号文书提到:“有一男人,名僧凯。彼愿将名莱钵之妇人一名卖给罗没索蹉”;591号文书提到:“莱比耶及菩娑娑(Bosarsa)向kala卢基齐购买名为钵楼色达耶之男人一名”;592号文书提到:“有一男人,名叫钵啰难托(Palnamto)。彼愿将身高4distis之女孩莱迷索阿一名卖给司书罗没索蹉”。以上几件文书除了328号文书有残缺,其余几件都保存较为完整,买卖双方、被卖人口、证人,甚至断绳仪式等都清晰可见,这几件文书无疑都是人口买卖契约。328号文书虽然有残缺,但是按照其他人口买卖契约的惯例,该文书无疑也是一件人口买卖契约。

其余涉及人口买卖活动的是3号、106号、324号、436号、437号、551号、575号、709号和564号文书,其中3号文书明确提到:“彼已买妇

女一名,名苏祇莎”;106号文书中提到:“汝前曾在此将男人僧伽陀摩(Samghadhema)卖给舍伽那”;324号文书中提到:“支那色伽尸将该人卖给迦多吉(Katge)”;436号提到:“楼答喇耶现已被卖于尼壤”;437号文书提到:“彼等将身高5distis之女孩一名卖给僧人菩达犀那及摩色地祇”;551号文书提到:“婆色陀将该女孩卖给苏伽纽多”;575号文书提到:“彼将支摩伽卖给莱比耶。莱比耶愿将支摩伽该人卖给凯度多之苏笈多”;709号文书提到:“莫祇及支摩迦用彼等自己之财产出钱将彼从翅摩买回来”;564号文书提到:“今有鸠尼陀上奏,彼曾收养一子,被沙门室利般摩卖给贵人沙罗斯帕”。

以上叙述说明,在3-5世纪的新疆南部地区,存在人口买卖,国家允许人口买卖行为的存在。

2. 人口买卖活动中买卖双方签有人口买卖契约

在人口买卖活动中为了维护买卖双方的权益并保证人口买卖活动的正常进行,买卖双方签订人口买卖契约,如209号、328号、589号、590号、591号和592号文书就是买卖双方在人口买卖活动中签署的人口买卖契约。以上六件文书中,除328号文书因残缺,只能看到“证人为ogu凯鸠罗多、阿输伽、凯鸠罗耶、舍摩犀那及kala鸠那啰。陛下必须考虑(?)事。此字据由余布蹉伐(Vutsava)(?)所写”之外,其余五件文书对于签约原则、证人、断绳仪式以及契约书写人都有不同程度的说明。

如209号文书中强调签约双方的公平、在证人面前作出决定、若违反协议买卖双方将受同样之处罚,罚vito马一匹,责打七十大板,证人有三名:僧人钵利瑜沙、钵那伽罗、克昆那伽。589号文书提到买卖双方在诸执政官毕特耶和太侯^{[7](P638)}迦罗没蹉之面前达成协议。证人有十名,契约由司书耽摩色钵的儿子——司书莫伽多所写,断绳人是僧凯。590号文书中提到,该契约对双方都是公平的,证人有十二名,契约书写人是司书耽摩色钵的儿子——司书莫伽多,契约奉执政官之命书写。591号文书中的买卖双方在公平原则上达成协议,写下契约,有两名证人为证,如果有人违反协议罚款为阉割的马一匹并责打50大板。契约的书

写人是司书罗没索蹉的儿子——司书苏伽没多。592 号文书中的证人有十一名, 契约的书写人是司书莫伽多, 奉执政官之命书写契约。

从以上叙述可以看出, 在 3-5 世纪的新疆南部地区, 在人口买卖活动中, 买卖双方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 在进行人口买卖时签有人口买卖契约。一般而言, 契约签订在对买卖双方都公平的原则上, 有一名或者多名证人为证, 有专门的书写人, 书写人一般奉执政官的命令写下人口买卖契约, 有断绳这种仪式存在, 如果有人违反了契约中的约定, 违约处罚方式分为物质处罚和肉体处罚两个方面。

3. 人口买卖中的人价支付方式

在以上人口买卖文书中, 以实物作为人价的支付方式可见于 3 号、324 号、589 号、590 号、591 号、592 号和 575 号文书, 以货币为交换媒介可见于 324 号和 437 号文书。

(1) 实物支付

以实物作为人价的支付方式在 3-5 世纪的新疆南部地区较为普遍, 其中的实物包括动物, 如骆驼、马、绵羊; 粮食作物, 如谷物; 织物, 如绢和地毯。

第一类: 动物: 骆驼、马、绵羊。

关于骆驼: 骆驼在西域俗称封牛或犁牛, 在古籍中又曾被称为驼驢、驼它、囊它。它不但是西域重要的运输工具, 而且在日常生活中也曾充当过货币, 执行过货币的流通职能。如, 在 209 号、589 号、590 号、591 号、592 号和 575 号文书中都是以骆驼作为人口买卖中的交换媒介。其中 209 号文书中提到: “得七岁之骆驼一峰, 作为该妇女之售价”; 589 号文书中提到: “彼等于饥荒之时愿将名色迷蹉之女孩一名卖给司书罗没索蹉。给价为价值 40 穆立之一岁骆驼一峰”; 590 号文书中提到: “僧凯已收到罗没索蹉所出之该妇人莱钵之卖价。彼收到价值 40 穆立之 viyala 骆驼一峰, 价值 30 穆立之 amkla(tsa) 骆驼一峰”; 591 号文书中提到: “莱比耶及菩婆娑(Bosarsa)向 kala 卢基齐购买名为钵楼色达耶之男人一名, kala 卢基齐得五岁之骆驼一峰”; 592 号文书中提到: “彼愿将身高 4 distis 之女孩莱迷索阿一名卖给司书罗没索蹉。给价为价值 30 穆立之 amklatsa 骆驼一峰”; 575 号文书中提到: “莱比耶愿将支摩伽该人卖给凯度多

之苏笈多。得价三岁之骆驼一峰”。

关于马: 古西域除了以骆驼作为人价的支付方式, 马也在人口买卖等活动中执行着相同的职能。如 591 号文书中的人价, 除了前文提到的五岁之骆驼一峰之外, 还有“五岁之马一匹”。以马为交换媒介在 495 号、648 号、574 号、580 号、582 号、586 号、654 号文书中也能找到。以上几件文书除了 586 号文书是一份葡萄园及土地上树木的买卖契约之外, 其余都是土地买卖契约。其中 495 号文书中的地价为“30 穆立之三岁马一匹”^{[6](P125)}, 574 号文书中的地价为“酒 1 米里马及 vito 马 1 匹”^{[6](P149)}, 580 号文书中的地价为“40 穆立之四岁马一匹”^{[6](P154)}; 582 号文书中的地价为“三匹价值 15 穆立之马”^{[6](P156)}, 648 号文书中的地价为“马一匹”^{[6](P173)}。654 号文书的地价是“vito 马一匹”^{[6](P174)}, 586 号文书中葡萄园和树木的卖价为“马一匹”^{[6](P159)}。这说明马在当时也可以充当货币, 执行流通职能。

关于绵羊: 589 号文书中的人价, 除了前文提到的骆驼以外还涉及“绵羊四只”。以绵羊为交换媒介除了 589 号文书还可见于 581 号文书中, 581 号文书是一件葡萄园买卖契约, 葡萄园的卖价除了其他物品以外还涉及“绵羊 2 只”^{[6](P155)}。

第二类: 粮食作物: 谷物。

以谷物为媒介的交换活动除见于人口买卖的 575 号文书以外, 还见于 549 号、580 号、581 号和 587 号文书中。其中 581 号文书是一件葡萄园买卖契约, 其余三件都是土地买卖契约。581 号文书中葡萄园的卖价除了其他物品以外, 还包括“谷物 1 米里马”^{[6](P155)}。549 号文书中的地价为“谷物 5 米里马”^{[6](P141)}, 580 号文书中的地价除了一匹马还有“谷物 1 米里马 10 希”^{[6](P154)}, 587 号文书中的地价除了酒 6 希还有“谷物 10 希”^{[6](P161)}。以上论述说明, 这一时期谷物也被用来做为交换的媒介, 单位是米里马和希。

第三类: 织物: 绢和地毯。

关于绢: 王炳华先生在谈及西域织物时曾经指出: “到汉代, 除继续使用着毛布、毛毯、毡外, 还使用了丝织物及棉布。丝织物中, 除比较华丽的织锦外, 还有绢、绌、绮、刺绣等。”^{[9](P93)}这说明绢在汉代已经开始被使用, 不但被用作衣料而且被用作人价的支付方式, 如 3 号文书中提到苏祇多“已买妇女一名, 名苏祇莎(Sugisae), 买价为四

十一匹绢”。

关于地毯:以地毯为交换媒介除了在590号和592号文书中提到过以外,在327号、549号、579号和581号文书中也提到过。如590号文书中的人价除骆驼之外还有:“12手长之地毯1条及11手长之地毯1条”;592号文书中的人价除了骆驼以外还有“于阗kojava(粗地毯——中译注)1条”;327号文书是一份土地买卖契约,文书中提到的地价除了其他物品之外还有“价值5单位之kojava(粗地毯)一条”^{[6](P80)};549号文书中的地价除了其他物品还包括“于阗alena粗地毯1条”^{[6](P141)};579号文书中的地价包括“价值12穆立之13手长之地毯1条”^{[6](P153)};581号文书是一件葡萄园买卖契约,其中的地价除了其他物品还包括“6手长之地毯(tavastaga)1条”^{[6](P155)}。

此外,还有一些不知名的物品也在交换中偶然充当媒介来使用,如324号文书就涉及到以弓为交换媒介,还有一些文书中涉及到一些不知名的物品。当然,它们只是偶然的参与到交换中去了,是一种偶然的、个别的行为,不具备普遍性和必然性。

(2) 货币支付

在人口买卖中以货币为交换媒介,相对于以实物作为交换媒介的现象,佉卢文书中并不多见。其中能够见到的货币包括金币、德拉克马和穆立钱。以金币和德拉克马作为交换媒介可见于324号文书,324号文书中的鲜卑人抢走了奴隶僧罗必那并将他作为礼物送给色伽尸,以示酬谢,“支那色伽尸由此处(给予)金币二枚和德拉克马(drachmas,古希腊银币单位——中译注)二枚”。在这里其实这名叫做僧罗必那的奴隶是被鲜卑人卖掉了,卖价为两枚金币和两枚德拉克马。

437号文书中明确提到:“有属于camkura迦

钵吉耶管区(kilme)之凯度多人柯没钵啰(ompala)及其子苏祇。彼等将身高5distis之女孩一名卖给僧人菩达犀那及摩色地祇。该女孩被作价45穆立,双方达成协议。”这里被卖女孩的价格是45穆立。

另外,419号文书是一份葡萄园买卖契约,文书中提到五块葡萄园的卖价是“金币一枚,另付2穆立,以后又付12穆立”^{[6](P110)}。在这件文书中,交换媒介除了金币还有穆立钱。

大致同时期的吐鲁番地区,情况和鄯善等地区略有不同,该时段的吐鲁番地区在人口买卖活动中的交换媒介以实物为主,几乎未见货币出现,存世的同时期的吐鲁番人口买卖文书有两件:75TKM99:6(a)号文书^{[10](P187)}和97TSYM1:5号文书^{[11](P125)}。前者提到一名二十五岁名叫绍女的女子被卖,时人价“丘慈锦三张半”;后者提到年三十岁胡奴益富被卖,卖主得“行继百叁拾柒疋”。这说明同时期吐鲁番地区人价支付方式比新疆南部地区单纯一些,该地区人价的支付方式有“丘慈锦”和“行继”等实物,以实物为主,不象新疆南部地区既有实物支付,又有货币支付。

三、结论

3-5世纪的新疆南部地区存在人口买卖,人口买卖契约一般而言奉执政官之命书写,在公平的基础上签订,有证人为证,有专门的断绳仪式。人价的支付形式包括货币支付和实物支付两种形式,其中实物支付包括动物、粮食作物和织物等支付形式。货币支付所见有金币、德拉克马和穆立钱。对于违约行为的惩罚形式,从契约中看包括物质处罚和肉体处罚两种形式,这是当时乡规民约的表现,也是对违约行为的约束,并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参 考 文 献

- [1] 余太山.西域通史[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
- [2] 黄烈编.黄文弼历史考古论集[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
- [3] 丛德新.消失的古城:楼兰王国之谜[M].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
- [4] T·burrow. A translation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M].London: the royal aslatic society, 1940.
- [5] 孟凡人.楼兰鄯善简牍年代学研究[M].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 [6] T·巴罗.新疆出土佉卢文残卷译文集[M].王广智 译.乌鲁木齐:新疆民族研究所,1965.
- [7] 林梅村.沙海古卷:中国所出佉卢文书(初集)[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Z].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9] 王炳华.沧桑楼兰:楼兰和尼雅古国考古[M].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2.
- [10] 唐长孺.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Z].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 [11] 荣新江.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8.

A Study of the Kharosthi Document No. 209

ZHANG Jing, ZHANG Ya-jun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Shann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Xi'an 712046, China)

Abstract: Kharosthi Document No. 209 is a letter of agreement on human sales, which reflects the existence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southern Xinjiang area in 3rd to 5th centuries. The agreement was concluded on basis of equity and with witnesses and special ceremony of string breaking. The payment for the human under sales are collectible through money or material goods. The material goods qualified for payment include animals, grains and fabrics, and the money include gold coins, Drachma and Muli bills. Penalty for agreement breaching include material fines and physical penalty, for purposes of constraints of breaching and protection of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agreement-abiding party.

Key words: Kharosthi Document; human sales agreement; social problem

(责任编辑:韩 曦)